國立中興大學第44屆中興湖文學獎全國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中興湖文學獎舉辦全國大學院校文學競寫，藉以深化校園人文精神，鐫刻成長記憶，提供校園寫手青春發聲的平台，期盼全國文藝青年發揮所長，熱情參加，爭取獎金與榮耀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全國各大學院校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部三年級及以下學生)。

三、獎項：以下四類，每人每類以應徵一件作品為限

（一）新　　詩：四十行以內。
（二）散　　文：三千字至四千字。
（三）小　　說：八千字至一萬二千字。
（四）古典文學：包括古文、駢文、古典詩、詞、曲等。詩、詞、曲作品限三至十首。

四、獎勵：每類擇優錄取前三名，頒贈獎牌及獎金：

第一名：小說五萬元、散文三萬元、古典文學三萬元、新詩二萬元
第二名：小說四萬元、散文二萬元、古典文學二萬元、新詩一萬五千元
第三名：小說三萬元、散文一萬元、古典文學一萬元、新詩一萬元
另錄取各類組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。

五、收件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民國116年3月8日(星期一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評選：聘請作家及學者擔任評審。

七、揭曉：預定民國116年5月下旬揭曉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八、出版：獲獎作品將彙印專集，凡得獎者均獲贈一冊，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
九、應徵注意事項 ：

（一）稿件需不具名，一律以word排版、A4規格、橫排，以電腦列印，將紙本乙份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或親交中興大學中文系辦公室，來稿請註明「應徵稿件」，並附電子檔光碟（或e-mail至：htkuo880@gmail.com信箱）。
地址：402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中興大學中文系；電話：04-22857078
（二）請逕自本系網頁http://chinese.nchu.edu.tw下載或本系辦公室索取報名表，並將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之上。
（三）應徵作品必須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者。
（四）凡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，經檢舉屬實將予以公布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再投稿本文學獎，且通知就讀學校，並負衍生之法律責任。
（五）應徵稿件概不退稿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